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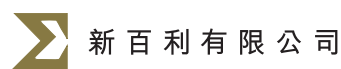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完成股本重組、  
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  
之聯合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法院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註冊授出批准該計劃之頒令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於同日，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緊隨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認購人於846,311,968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全部尚未由認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新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收購人，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按每股新股份以現金港幣0.10635元作出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公司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另行作出公佈。

茲提述公司與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法院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註冊授出批准該計劃之頒令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於同日，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為港幣0.01元，舊有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證明，惟將終止市場活動並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緊隨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認購人於846,311,968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全部尚未由認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新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收購人，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按每股新股份以現金港幣0.10635元作出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公司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